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020,533.4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1,944,483.93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,108,354.3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2,927,901.01 元。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议，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,076 万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

二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拟定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,076万股为基数,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